

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

陕检中〔2024〕02号

关于2024年全省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

根据《关于启动2024年度全省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陕卫医函〔2023〕621号），为保证临床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的顺利实施，现就该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认项目

2024年我省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共40项，详见附件1。

二、互认标准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陕卫医函〔2023〕93号）要求，临床实验室同时满足以下四条标准，方可纳入互认体系：

- （一）实验室通过专家评估或ISO 15189认可（有效期内）；
- （二）互认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室间质评，近一年成绩合格；
- （三）互认项目室内质控精密度满足规范要求；

(四) 互认项目现场盲样检测结果合格。

三、活动安排

(一) 盲样发放：2024年3月上旬，省临床检验中心通过全程冷链运输将盲样发放给参加实验室，各实验室收到盲样后按要求及时保存。

(二) 现场评估和盲样检测：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的实验室进行现场评估（附件2）；各实验室收到盲样后，应尽快与相关部门联系。通过ISO 15189认可的实验室（有效期内），免现场评估，但需要一名专家督导盲样检测。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盲样检测的要求完成本次检测（附件3）。检测完成后，实验室应及时填写《2024年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确认表》（附件4），专家组签字、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实验室由省临床检验中心统一安排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和督导盲样检测（附件5）。所有实验室现场评估和盲样检测工作在3月25日前完成。

(三) 结果上报：盲样检测完成后，实验室应立即登录检验医学信息网（www.clinet.com.cn）上报盲样检测结果。同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2024年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现场评估和盲样检测信息》。实验室负责人应保证填写信息的全面、真实。

(四) 盲样报告：2024年3月30日后，实验室登录检验医学信息网，在线下载并打印盲样检测报告。



现场评估和盲样检测信息填报二维码

四、工作要求

盲样检测是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的重要环节，也是临床实验室检验质量的客观证据。专家组应严格按照盲样检测的要求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盲样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各临床实验室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本次盲样检测，确保互认工作的规范开展，提升检验质量，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欣 党娟娟

电 话：18092399009 029-85251331 转 2571

- 附件：1. 2024 年互认项目室内质控不精密度与室间质量评价可接受范围要求
2. 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实验室评估单和评估表
3. 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要求
4. 2024 年全省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确认表

5.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实验室现场评估与督导盲样
检测专家安排表



附件 1

2024 年互认项目室内质控不精密度与室间质量评价可接受范围要求

编号	检验项目	室内不精密度	可接受范围	标准来源文件	备注	说明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6.0%	靶值±16.0%	WS/T 403-2012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6.0%	靶值±15.0%	WS/T 403-2012		
3	总蛋白 (TP)	≤2.0%	靶值±5.0%	WS/T 403-2012		
4	白蛋白 (ALB)	≤2.5%	靶值±6.0%	WS/T 403-2012		
5	总胆红素 (TBIL)	≤6.0%	靶值±15.0%	WS/T 403-2012		
6	总胆固醇 (TC)	≤3.0%	靶值±9.0%	WS/T 403-2012		
7	甘油三酯 (TG)	≤5.0%	靶值±14.0%	WS/T 403-2012		
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7.5%	靶值±30.0%	GB/T20470-2006		
9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7.5%	靶值±30.0%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量评价标准		
10	钾离子 (K)	≤2.5%	靶值±6.0%	WS/T 403-2012	需标明方法学	
11	钠离子 (Na)	≤1.5%	靶值±4.0%	WS/T 403-2012	需标明方法学	
12	氯离子 (Cl)	≤1.5%	靶值±5.0%	GB/T 20470-2006	需标明方法学	可接受范围修 改为国标
13	肌酐 (Cr)	≤4.0%	靶值±12.0%	WS/T 403-2012	需标明方法学	
14	尿素 (Urea)	≤3.0%	靶值±8.0%	WS/T 403-2012	需标明方法学	
15	磷 (P)	≤4.0%	靶值±10.0%	WS/T 403-2012		新增
16	葡萄糖 (GLU)	≤3.0%	靶值±7.0%	WS/T 403-2012		新增
17	尿酸 (UA)	≤4.5%	靶值±12.0%	WS/T 403-2012		新增
18	碱性磷酸酶 (ALP)	≤5.0%	靶值±18.0%	WS/T 403-2012		新增
19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γ-GGT)	≤3.5%	靶值±11.0%	WS/T 403-2012		新增
20	乳酸脱氢酶 (LDH)	≤4.0%	靶值±11.0%	WS/T 403-2012		新增
21	肌酸激酶 (CK)	≤5.5%	靶值±15.0%	WS/T 403-2012		新增

编号	检验项目	室内不精密度	可接受范围	标准来源文件	备注	说明
22	总 T3 (T ₃)	≤7.0%	靶值±25.0%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评评价标准		新增
23	游离 T3 (FT ₃)	≤7.0%	靶值±25.0%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评评价标准		新增
24	总 T4 (T ₄)	≤7.0%	靶值±20.0%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评评价标准		新增
25	游离 T4 (FT ₄)	≤7.0%	靶值±25.0%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评评价标准		新增
26	促甲状腺素 (TSH)	≤7.0%	靶值±25.0%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评评价标准		新增
27	白细胞计数 (WBC)	≤6.0%	靶值±15.0%	WS/T 406-2012		新增
28	红细胞计数 (RBC)	≤2.5%	靶值±6.0%	WS/T 406-2012		新增
29	血红蛋白 (Hgb)	≤2.0%	靶值±6.0%	WS/T 406-2012		新增
30	红细胞压积 (Hct)	≤4.0%	靶值±9.0%	WS/T 406-2012		新增
31	血小板计数 (Plt)	≤8.0%	靶值±20.0%	WS/T 406-2012		新增
3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15.0%	与预期结果一致	WS/T 494-2017	需标明方法学	
3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15.0%	与预期结果一致	WS/T 494-2017	需标明方法学	新增
3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HBeAg)	≤15.0%	与预期结果一致	WS/T 494-2017	需标明方法学	新增
3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HBeAb)	≤15.0%	与预期结果一致	WS/T 494-2017	需标明方法学	新增
3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15.0%	与预期结果一致	WS/T 494-2017	需标明方法学	新增
3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CV)	≤15.0%	与预期结果一致	WS/T 494-2017	需标明方法学	
3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SARS-CoV-2 RNA)	-	与预期结果一致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量评价标准	需标明方法学	
39	乙型肝炎病毒 DNA 定量 (HBV DNA)	-	靶值±0.4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量评价标准	需标明方法学	省级与国家标 准统一
40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 (HCV RNA)	-	靶值±0.4	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 间质量评价标准	需标明方法学	省级与国家标 准统一

附件 2

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实验室评估单（试行）

实验室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申请互认项目（项目前√）：ALT、AST、TP、ALB、TBIL、TC、TG、HDL-C、LDL-C、K、Na、CL、Urea、Cr、P、GLU、UA、ALP、GGT、LDH、CK、T₃、FT₃、T₄、FT₄、TSH、WBC、RBC、Hgb、Hct、Plt、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抗-HCV、SARS-CoV-2 RNA、HBV DNA、HCV RNA。

评估专家：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评估结论：

通过互认项目（项目前√）：ALT、AST、TP、ALB、TBIL、TC、TG、HDL-C、LDL-C、K、Na、CL、Urea、Cr、P、GLU、UA、ALP、GGT、LDH、CK、T₃、FT₃、T₄、FT₄、TSH、WBC、RBC、Hgb、Hct、Plt、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抗-HCV、SARS-CoV-2 RNA、HBV DNA、HCV RNA。

整改建议：_____

评估专家签字：_____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陕西省检验结果互认实验室评估表（试行）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单项否决（以下三项，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本次评估不予通过）					
1. 人员资质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满足所从事工作的人员资质要求。	查看人员档案资料			
2. 室内质控	实验室开展的检验项目应开展室内质控，且室内质控精密度符合规范要求； 三级医院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 $\geq 75\%$ ，二级医院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 $\geq 60\%$ 。	查看近一年室内质控资料			
3. 室间质评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室间质评参加率 $\geq 90\%$ ，合格率 $\geq 90\%$ ；实验室参加互认的检验项目应参加室间质评（EQA）且成绩合格。	查看近一年室间质评资料			
一、临床标本管理要求			10		
1. 标本标识	(1) 临床标本必须有明确、清晰的标识。（标本无明确、清晰的标识扣1分）	现场查看标本标识	1		
	(2) 实验室应制定有明确编码规则的标本标识，确保标识的唯一性。（无标本标识编码规则扣0.5分；标本标识不唯一扣0.5分）	查看制度文件	1		
2. 采样要求	(1) 应编写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标本采集手册或说明书，并发放至采血部门和临床科室。（无标本采集要求扣0.5分；未发放至采集部门或无发放记录扣0.5分）	查看采集手册及记录	1		
	(2) 采样后要记录标本采样时间。（无标本采样时间扣0.5分；采样时间不准确扣0.5分）	现场抽查5份申请单	1		
3. 标本运输及预处理	(1) 标本运输时应在规定的保存条件（如低温、密封、闭光）下进行，应放入坚固容器中（起依托和防泄漏作用），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实验室。（无标本运输保存条件及时间规定扣0.5分；未按要求执行扣0.5分）	查看文件及执行情况	1		
	(2) 需进行血清分离的标本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明确的标本处理时间规定扣0.5分；未按要求执行扣0.5分）。	查看文件及执行情况	1		
4. 标本交接及验收	(1) 应制定标本的拒收标准和验收程序文件；不适宜进行检验的标本，应及时通知检验申请者或留样者处理，并做记录。（无标本拒收标准扣0.5分；无验收程序文件扣0.5分）	查看文件	1		
	(2) 临床标本的交接过程应有记录，记录至少包括：接收时间、标本数量、标本质量、接	查看记录	1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收人；条件允许时，应记录标本标识。（无标本接收记录扣 0.5 分；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				
5. 标本保存	(1) 实验室中的标本应能明确区分其检测状态，待检标本、检测中标本及检测后标本的放置区域应有明确标识，并易于识别。（实验室无区分标本检测状态的标识扣 1 分）	现场查看	1		
	(2) 医学检验科应根据标本中被测物稳定性的特点，制定检测后标本的保留期限和保存条件，以备复检使用。（无检测后标本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的规定扣 0.5 分；未按规定执行扣 0.5 分）	查看文件规定及执行情况	1		
二、检验设备的管理要求			10		
1. 实验室应配备检验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使用的分析仪器设备及重要的辅助设备，应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批准或注册的文件。（仪器设备无 CFDA 批准文件扣 1 分）		现场查看和批准文件	1		
2. 实验室应制定相应程序，规定安全操作、搬运和使用检验设备。带有试剂冷藏功能的仪器设备，关机后应继续保持试剂的冷藏功能状态。建立设备维护和功能监测的程序文件，按要求执行并做记录。（无设备安全操作、搬运和使用的文件扣 1 分；无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功能检查程序文件扣 1 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3		
3.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检测仪器进行检定、校准，并做相应记录。（无仪器设备的校准方案扣 0.5 分；无校准报告或不完整，如无原始数据或审核签字扣 0.5 分；无检定记录扣 0.5 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1.5		
4. 应为检测仪器建立设备档案，并加贴标识，以表明其工作和校准状态、校准日期和负责人。（无仪器设备档案扣 0.5 分；仪器设备无标识扣 0.5 分；标识不完整扣 0.5 分）		现场查看	1.5		
5. 实验室应制定检验操作的作业指导书（SOP 文件），方便操作人员阅读和使用。（无仪器设备或检验项目的 SOP 文件，每项扣 1 分，SOP 不完整扣 1 分）		查看文件	3		
三、检验试剂的管理要求			5		
1. 实验室应有试剂选择、采购和使用的管理制度文件，并有使用记录。使用的检测试剂，应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批准或注册的文件。（检验试剂无 CFDA 批准文件扣 1 分；无试剂相关制度文件扣 0.5 分；无试剂使用记录扣 0.5 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2		
2. 实验室应按照厂家的要求保存试剂，确保使用有效期内的试剂；实验室应有更换新批号或新批次试剂时的质量验证程序和记录。（无试剂相关制度文件扣 0.5 分；无试剂冰箱温度监测记录扣 0.5 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试剂，包括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扣 1 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3		
四、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0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1. 质量体系文件	实验室应有与实验室工作相符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无实验室管理制度文件扣1分；无程序文件扣1分；质量体系文件不完整或文件不适用扣2分）	查看制度和程序文件	4		
2. 人员管理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应有人员资质要求，人员培训、考核、授权记录，人员档案。（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扣2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扣1分；无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扣0.5分；无人员档案扣0.5分）	查看人员档案和文件资料	4		
3. 环境和设施	实验室应有明确的分区，环境温、湿度要求和监测记录。（无温、湿度要求和监测记录扣1分；记录不完整或不真实扣1分）	查看记录	2		
五、分析中质量控制			55		
1. 室内质量控制要求	(1) 应制定室内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控物来源、浓度、质控规则和质控记录管理等。（无相关文件扣或文件不适用扣1分；文件不完整扣0.5分）	查看文件	1.5		
	(2) 实验室应选用均匀性和稳定性较好、基质效应小的室内质控物；使用商品质控物时，应符合质控物特定要求；自制质控物时，应建立制备质控物的操作规程并保留全部验证实验数据，确保质控物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无室内质控物选择程序文件扣0.5分；无自制质控物制备程序文件和质量验证记录扣0.5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1		
	(3) 定量实验应至少测定2个或以上浓度水平的质控物；定性实验应同时采用弱阳性和阴性质控物。未开展室内质控，每项扣0.5分；质控品浓度水平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定性项目未采用阳性和阴性质控物（或必要的弱阳性质控物），每项扣0.5分。	查看质控文件和记录	1.5		
	(4) 定量实验至少应采用 1_{2s} 为警告规则， 1_{3s} 和 2_{2s} 为失控规则；定性实验的质控结果，应与预期结果一致。（未明确规定检验项目的质控规则，每项扣1分；质控规则不适用，每项扣1分）	查看质控文件和记录	2		
	(5) 应及时审核质控结果，只有质控结果“在控”时，方能发出实验室检测报告；室内质控结果失控时，应分析原因，纠正后方可进行临床标本检测或发出检验报告。（文件中无明确规定扣1分；失控无分析处理记录或原因及纠正措施无效扣1分）	查看质控文件和记录	2		
	(6) 定量实验应实时绘制质控图，并保存原始检测数据。推荐采用计算机自动收集质控数据，使用重复点显示功能，在质控图上标识全部数据点；实验室应对室内质控结果进行月、年度统计分析、评价并记录。（未绘制质控图，每项扣0.5分；无质控原始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均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未保留失控点扣2分）	查看记录	4		
	(7) 检验项目的室内精密度应符合互认实验室质量要求。（室内精密度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查看记录	15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1分)				
2. 室间质量评价要求	(1) 实验室应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最近一年成绩合格。(无室间质评制度文件扣2分; 未参加室间质量评价, 每项扣3分; 成绩不合格, 每项扣1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15		
	(2) 实验室应制定室间质评相关程序文件, 保存相关记录, 至少包括: EQA 结果回报表、检测结果原始数据、EQA 评价报告、不可接受结果分析报告等, 并由操作人员、实验室负责人或授权人审核签字。(无程序文件扣1分; 相关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	查看记录	2		
	(3) 室间质评结果评价为“不合格”时, 实验室应对相应结果进行分析, 查找原因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文件中无明确规定扣1分; 无分析处理记录或原因及纠正措施无效扣1分)	查看记录	2		
	(4) 无室间质评的项目应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并保存记录。(无室间比对程序文件扣0.5分; 无比对记录扣0.5分)	查看程序文件和记录	1		
3. 检测系统的性能验证或评价	(1) 实验室应制定方法学性能验证程序文件, 并对检测系统的性能进行验证, 如精密度、线性范围、可报告范围、正确度、参考区间进行验证或评价; 定性项目应包括最低检测限、灵敏度和符合率验证; 并保留记录。(无性能验证程序文件扣2分; 无性能验证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	查看程序文件和记录	4		
	(2) 使用非配套检测系统时, 实验室应制定性能评价程序文件, 并按要求执行和保存相关记录。(无性能评价程序扣1分;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	查看文件和记录	3		
4. 仪器间结果比对	使用2台以上设备检测同一项目时应定期进行仪器间结果比对, 并保存记录(除外不同样本类型、不同参考区间)。(无仪器间结果比对程序文件扣0.5分; 无比对记录扣0.5分)	查看程序文件和记录	1		
六、分析后质量要求			10		
1. 检验报告信息完整性	检验报告至少应包含: 实验室信息(名称、地址、标识、联系方式), 患者信息(姓名、性别、年龄), 标本信息(标本种类、采集时间, 送达时间)、检测信息(结果、参考区间)、报告发布时间、实验室操作者和审核者。临床免疫、凝血试验项目、部分生化项目应注明检测系统或检测方法。(缺项每项扣0.5分)	查看报告单	8		
2. 危急值管理	应制定危急值管理制度及报告程序, 并有记录。(无危急值管理制度和报告程序, 扣1分; 危急值报告记录不全, 包括报告人及时间、接收人及时间、项目、结果及单位扣1分)	查看程序文件和记录	2		
总分			100		

附件 3

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要求

- (一) 检验结果互认盲样必须与患者标本在相同条件下检测，即盲样必须用实验室常规检测方法，由常规工作的人员检测。
- (二) 实验室盲样检测的次数必须与患者标本的检测次数一致。
- (三) 盲样检测结束后，实验室应立即通过全省 EQA 系统上报盲样检测结果。在盲样结果回报截止日期之前，实验室之间不能进行盲样检测结果的交流。
- (四) 实验室不能将盲样的一部分送到另一实验室进行分析。当省临床检验中心确认某一实验室将互认盲样送给其他实验室检测，则此次盲样结果不予统计。
- (五) 实验室主任应充分履行职责，确保盲样按要求进行检测，并及时回报检测结果。
- (六) 实验室应在专家组的监督下，现场完成盲样检测，确保盲样检测结果的真实性。
- (七) 实验室主任和专家组必须在“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确认表”上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表明盲样检测过程符合上述要求；确认表由实验室主任保存。

附件4

2024年全省检验结果互认盲样检测确认表

机构名称：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实验室编码：_____

实验室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盲样检测日期：_____ 结果回报日期：_____

现场督导专家签字：_____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填表说明：1. 定性项目阳性填“+”，阴性填“-”；2. 定量项目实验室检测结果与要求回报的结果单位不一致时，换算为要求回报的结果单位填写检测结果，填写精度要求的小数位。

序号	项目			测定结果				
	名称	浓度单位	精度	HR202411	HR202412	HR202413	HR202414	HR202415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U/L	0					
2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U/L	0					
3	总蛋白 (TP)	g/L	0.0					
4	白蛋白 (ALB)	g/L	0.0					
5	总胆红素 (TBIL)	umol/L	0.0					
6	钾离子 (K)	mmol/L	0.00					
7	钠离子 (Na)	mmol/L	0.0					
8	氯离子 (Cl)	mmol/L	0.0					
9	肌酐 (Cr)	umol/L	0					

序号	项目			测定结果				
	名称	浓度单位	精度	HR202411	HR202412	HR202413	HR202414	HR202415
10	尿素 (Urea)	mmol/L	0.00					
11	磷 (P)	mmol/L	0.00					
12	葡萄糖 (GLU)	mmol/L	0.00					
13	尿酸 (UA)	umol/L	0					
14	碱性磷酸酶 (ALP)	U/L	0					
15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γ-GGT)	U/L	0					
16	乳酸脱氢酶 (LDH)	U/L	0					
17	肌酸激酶 (CK)	U/L	0					
18	总胆固醇 (TC)	mmol/L	0.00					
19	甘油三酯 (TG)	mmol/L	0.00					
2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mmol/L	0.00					
2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mmol/L	0.00					
22	总 T3 (T ₃)	nmol/L	0.00					
23	游离 T3 (FT ₃)	pmol/L	0.0					
24	总 T4 (T ₄)	nmol/L	0.0					
25	游离 T4 (FT ₄)	pmol/L	0.0					

序号	项目			测定结果				
	名称	浓度单位	精度	HR202411	HR202412	HR202413	HR202414	HR202415
26	促甲状腺素 (TSH)	mIU/L	0.00					
27	白细胞计数 (WBC)	$\times 10^9/L$	0.00					
28	红细胞计数 (RBC)	$\times 10^{12}/L$	0.00					
29	血红蛋白 (Hgb)	g/L	0					
30	红细胞压积 (Hct)	%	0.0					
31	血小板计数 (Plt)	$\times 10^9/L$	0					
3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定性						
3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定性						
3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HBeAg)	定性						
3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HBeAb)	定性						
3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定性						
3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CV)	定性						
3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SARS-CoV-2 RNA)	定性						
39	乙型肝炎病毒 DNA 定量 (HBV DNA)	IU/ml	0.00					
40	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 (HCV RNA)	IU/ml	0.00					

附件 5

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实验室现场评估与督导盲样检测专家安排表

注：1. 同一家医疗机构有多个实验室，由检验科负责人联系本机构其他实验室负责人，然后再与专家确定现场评估和督导盲样检测的具体时间。2. “*”为通过 ISO 15189 认可实验室，免现场评估，只需 1 名专家督导盲样检测。

组别	专家	所在单位	评估单位（实验室）
第一组	王晓琴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 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检验科）
	李春梦	陕西省中医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科*）
第二组	姜小建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科*）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检验科）
	孙巨军	西电集团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检验科）
第三组	袁 军	陕西省人民医院	空军第九八六医院（南区检验科、北区检验科）
	吴晓康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
第四组	耿 燕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检验科*、放免中心）
	焦飞燕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检验科、分子与免疫实验室）
第五组	张利侠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核医学科）
	谢 云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检验科、核医学科、病理部）

组别	专家	所在单位	评估单位（实验室）
第六组	陈 葳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电集团医院（检验科*）
	刘家云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科）
第七组	魏力强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检验科）
	李 卓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省康复医院（检验科）
第八组	贺 林	陕西省肿瘤医院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检验科）
	党小军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医院（检验科）
第九组	谢小娟	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检验科）
	石建峰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验科）
第十组	张 宁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检验科）
	张 力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武警陕西省总队医院（检验科）